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何明忠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，本件聲請狀所附之債權讓與證明書載明「附表所示之債權包括本金暨相關利息『含已發生者』、違約金『含已發生者』、墊付費用等」，顯有複利請求及違約金請求遲延利息之虞，故請釋明向債務人請求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2,753元、193,990元、143,350元之依據，並應提出本金計算式或相關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